

雨季即将来临,南宫市和巨鹿县的界河西沙河河道清淤受阻,两地检察院通过建立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历经40天的不懈努力,终于将河道清淤完毕——

西沙河恢复了往日的通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孟宪荣

南宫市、巨鹿县两地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经过近40天持续不断的努力,联合相关部门,妥善解决了一起中央专项资金重点清淤工程受阻案件,推动了西沙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水利高质量发展。

巡查河道 发现问题

西沙河沿巨鹿县、南宫市边界自南向北而流,是两地的界河。作为曾经的排沥河道,具有较高的防洪、抗洪、灌溉价值。今年4月初,“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部署后,南宫、巨鹿两地检察院检察长在进行河道巡查时,发现位于南宫市西部与巨鹿县东部交界的西沙河部分河道正在进行清淤治理施工,但部分河道种植了大量林木,施工队与当地村民产生争执,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后经无人机取证,大约3公里的河道被群众种植了数千棵各类林木。

据了解,该施工项目由南宫市水务局负责。几年前,上级拨付给其专项资金用于清淤,但由于该河道此前50余年来未开展清淤工作,导致部分河道被附近乡村

违规长期承包给村民,用于种植树木和庄稼,问题极为复杂。

经进一步了解,南宫市、巨鹿县为平原大县,地势较低,属于滞洪区,而西沙河是附近重要的行洪河道,该河道的清淤工作关乎河道两岸19个村、3万余亩土地的灌溉和排涝,行洪不畅将危及沿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且2021年和2022年两地已出现了大面积内涝,严重影响了农作物的收成。

深入调查 溯根问源

面对这一棘手的问题,南宫、巨鹿两地检察院与水务部门、沿岸所涉及的乡镇村干部及群众代表多次召开圆桌会议,了解该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过程和现状,并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政府部门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侵害公益的情况进行整改,确保汛期河道行洪安全。

经过深入走访和座谈,检察官了解到,西沙河河道土地属国有土地,但河道多年前被某村集体承包给七户村民,并一次性收取了三十年的承包费。村民承包后种植了果树和林木,现在村集体无力退还承包费和补偿村民砍树的损失,所以河道种植树木的问题一直解决不了。此后,省水利厅拨付了专项资金,安排南宫市水务局对西沙河河道进行整

治,也因为河道被村民种了树,工程难以推进。

经检察机关与水务部门、乡镇商议,本案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如果强制清场会形成信访隐患,也影响干群关系,应当多方协调妥善解决。

检察主导 多方共赢

为推动河道整治,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南宫、巨鹿两地检察院把妥善处理公共利益和村民利益的矛盾、形成多方共赢的最佳契合点作为工作重点,通过一系列举措推进西沙河河道治理。

实地踏勘、估算损失。4月21日,两地检察院邀请水务部门、林业部门、乡镇再次进行实地踏查。经踏查,确认村民承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180余亩,涉及各类林木6000余棵,经林业部门现场初步评估经济价值十余万元。

主动汇报、争取支持。两地检察院分别主动向县(市)委、县(市)政府汇报了西沙河的有关情况。南宫市检察院主动与市水务局对接协调,争取配合,该院检察长和南宫市政府主管副市长协调南宫市水务局和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将河道内种植的树木砍伐后交村民处理,同时将相关河道治理产生的土方也交由村民处理,最大限度补偿村民的经济损失。

另一边,巨鹿县检察院检察长与巨鹿县常务副县长多次督促县水务部门、属地乡镇、承包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加大对村民的释法说理和政策讲解力度,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向村民普及河道治理后对生产生活的好处。最终,在两地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多部门协调联动,经过多轮磋商,村民最终同意清退承包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历史遗留的河道被占用问题得到了合法、合情、合理的解决。

水清河晏,时和岁丰。5月中旬,西沙河河道的高杆作物由沿岸村民自行全部清理完毕,公益受损情况得到全面整改,共治理河道近三公里,清退被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土地180余亩,清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的各类树木6000余棵。

长效治理,跨域协作。为巩固治理效果,实现对西沙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长效保护,5月15日,两地检察院在西沙河河道治理现场会签了《关于建立西沙河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商定将加强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判、案件协助等方面的合作配合,积极探索“公益诉讼+”保护公共利益的检察工作模式,进一步结合县域治理实际,创建河清、岸绿、水美、通畅的西沙河生态环境。

高碑店法院快部署细落实推进重点工作

6月12日,保定市中院5月份工作考核讲评会结束后,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着重研究如何更好贯彻落实市中院会议精神,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党组书记、院长米周良对全院各项考核工作项进行了详细解读。与会人员逐一汇报了1至5月工作开展、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对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高二季度审判质效、推进信息调研等综合考评目标任务进行了表态发言。

周素青

邢台南和法院执行局开展拍卖前腾房行动攻坚“房难腾”

近日,为攻坚“房难腾”问题,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精心谋划、制定执行预案,在一起涉多名被害人的刑事退赔案件中,首次开展拍卖前腾房行动,对被执行人名下3套涉评估拍卖房产进行腾退。

在法院强大的执行力度威慑及执行干警反复的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当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自愿在限期内将涉案房屋腾退完毕。

田在鹤

怀安法院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怀安县人民法院最大力度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该院全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集线下诉讼服务和网上自助立案、跨域立案、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智能化诉讼服务于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民营企业纠纷“绿色通道”,确保涉民营企业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强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持续推进类案专审,打造涉企案件“快车道”。今年以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涉企案件144件,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

王莉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狠抓农村公路保洁抑尘不松劲

按照市级“洗城”抑尘要求,连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对所辖农村公路养护路段进行24小时巡查。日间巡查期间,出动4辆洗扫车和2辆洒水车对羊曲线、西后线、河北大道进行冲洗清扫作业,共计里程50公里,并辅助27名养护员进行人工清扫,确保保洁质量。

与此同时,该站还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带泥上路问题,及时提醒并出动机械配合企业清理,使路面始终处于干净整洁状态。

张阳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提高保安员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防护能力,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西大街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幼儿园开展“警园联动 守护平安”活动,重点进行了反恐防暴演练和安全教育。此次防暴演练及校园安全宣讲,提高了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提升了教师及安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图为反恐防暴演练现场。

周璇 张怡 摄

法官精心指导小学生“开庭审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为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共同抵制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让学生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指导冀英小学师生,举办了以校园欺凌引发民事侵权赔偿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活动。

冀英小学的老师和学生经过精心准备,认真了解案情、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在保

定中院未成年庭法官的指导下,在审判庭排练了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整个民事诉讼庭审流程。

伴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审判长稚嫩的声音“现在开庭”响起,一直到“全体起立、宣判如下……”,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环环相扣,庭审现场有模有样。

庭审后,指导法官对模

拟庭审每个角色的表现进行了一点评,区分了轻微校园欺凌构成民事侵权及严重校园欺凌构成刑事犯罪的不同情形,具体讲解了民法典侵权编、刑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庭审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学习了法律知识,对法律、司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更加认识到了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

边检民警及时救助国保动物“放牛郎”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赫 胡志鑫)6月7日傍晚6时许,刚执行完锚地巡查任务的唐山边检站执勤艇准备靠岸,只听“砰”的一声,一只奇怪的白色大鸟撞到执勤艇右侧外舷后,落入水中,扑腾着一只翅膀,在水中挣扎。

边检民警立即将这只大鸟救助上岸,擦干其身上的海水后,发现这只大鸟翅膀受伤,无法飞翔。大鸟通体

白色,头顶渐黄,长嘴利爪,有些“呆萌”,与常栖息于海边的鸟类十分不同,边检民警一时无法辨认。在网上检索发现,这只大鸟竟疑似鼎鼎有名的——牛背鹭。

边检民警速将大鸟放置在甲板阴凉处,为这个特殊的“客人”准备了清水和食物,并及时联系了驻地农业农村局。经鉴定,该动物确系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

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牛背鹭。目前受伤的牛背鹭已被送往当地野生动物救助站救治。

据了解,牛背鹭,个别地区又称“放牛郎”,是唯一不食鱼而以昆虫为主食的鹭类,也捕食蜘蛛、黄鳝、蚂蚱和蛙等小动物。其与家畜,尤其是水牛形成依附关系,常跟随在家畜后捕食被家畜惊飞的昆虫,也常在牛背上歇息,因此得名。

“检察助成长 法治乡村行”

怀来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巡讲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萍)为加强校园法治教育,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怀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助成长 法治乡村行”法治巡讲活动走进某小学,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怀来县检察院干警通过讲解法律知识、案例分析以及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干警们还向学生普

及了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安全问题,提醒孩子们要珍惜生命、保护自己。随后,检察干警与孩子们互动交流,了解他们对法律的认知和看法,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和价值观。

此次法治巡讲活动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了解了更多的法律知识,对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更加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狂风吹倒坐轮椅男子 交警群众合力施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6月7日傍晚,唐山市出现雷雨天气并伴有大风,一名坐轮椅的男子在路上被狂风吹倒,无法动弹。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辅警途经此处,与周围群众合力实施救助,帮助倒地男子脱离困境。

16时10分许,交警二大队辅警刘洋执行完任务归队途中,在北新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等待右转信号灯时,发现一名坐轮椅的男子要通过路口。此时狂风呼啸并伴有雨水,该男子被大

风吹倒在地。刘洋发现情况后,立即将警车停在倒地男子前方,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随后冒雨下车查看。与此同时,警车后方社会车辆的乘客、行经此处的路人以及交通岗的交警纷纷上前施以援手。经询问,倒地男子称其胳膊抻了一下,使不上力气。刘洋等人便让其休息了一会,见其逐渐恢复,便合力将其抬上轮椅。随后,刘洋将男子推到路边一家店铺避雨,询问其身体并无大碍后,才离开返回单位。

情侣分手“算后账” 法院调解促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宫向飞)6月12日,阳原县人民法院东井集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情侣分手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被告王某当庭向原告杨某微信转账16000元,双方矛盾彻底化解。

原告杨某和被告王某曾经是恋人,但于2023年1月分手。5月31日,杨某以恋爱期间王某向其借钱私用而向法院起诉,主张被告王某偿还借款16523.5元及利息,并向法院提交了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

在详细审阅案件材料后,对原、被告进行温情规劝:既然选择分手,就不要揪着过去不放,双方都不应该再互相纠缠,而是应该和过去友好告别,开启新生生活。经过10多天的耐心梳理和倾力调解,6月12日,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王某偿还还原告杨某借款16000元,其余部分原告表示自愿放弃。达成一致意见后,被告王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给原告16000元,原告杨某收到履行款后当即撤诉。至此,该起借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保定清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车位转让合同纠纷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车位转让合同纠纷,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和被告签订车位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10万元购买被告位于某小区的车位,被告为原告办理车位转让手续。但被告向原告签署收条之后,因

客观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法官多次和原、被告沟通,释法析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促使双方欣然接受调解,一致同意调换车位。随后,法官前往小区物业协助双方当事人办理车位更名手续,双方当事人均向法官致谢。

孟文雅 胡帅波

检察干警携手少先队员共绘运河守护“同心圆”

为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与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携手两地30余名少先队员来到大运河故城段,共同举办“童心守护大运河 绿色同

行向未来”主题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两地少先队员举行了结对仪式,学生代表宣读了保护大运河的倡议书,携手共当“大运河保护小使者”,努力做大运河保护的宣传者、践行者、捍卫者。牛敏 刁志芳

乐亭交警持续整治违停成效显

为巩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成果,助力“减量控大”工作,连日来,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化措施,持续整治机动车违停,取得实效。目前,该大队已经处罚违停车辆630余辆。

该大队突出关键点位,合理调整巡逻机制,部署警力加大巡逻管控力,开展常态整治,城区中队每日进行常态化巡逻治理,对集市、校园、医院周边道路及背街小巷的违停车辆进行查纠,持续强化私自占用停车位和占道经营的问题整治;坚持整治纠正与教育引导相结合方式,现场对违法行为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钱向前